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5號

上訴人 劉融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消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謝伊婕